

编号: GJC 399-16  
版本号: C  
修改号: 0

##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08-05-1 发布

2009-05-1 实施

---

# 目 录

- 1、适用范围
- 2、认证模式
- 3、认证的基本程序
- 4、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 4.1 认证的申请
  - 4.2 认证时限
  - 4.3 审查人日
  - 4.4 产品抽样检验
  - 4.5 初次认证审查
  - 4.6 获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的保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5.6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5.6.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5.6.2 认证资格的注销
    - 5.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6、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2 加施方式
  - 6.3 加施位置
- 7、收费

附件 1：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基本要求

附件 2：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要求

##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硅酸盐水泥熟料，包括用于通用、中抗硫酸盐、高抗硫酸盐、中热、低热、低碱水泥熟料产品认证。

## 2、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获证后监督

注：必要时，可采用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 3、认证的基本程序

### 3.1 认证的申请

### 3.2 产品抽样检验

### 3.3 初始工厂审查

###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3.5 获证后的监督

### 3.6 获证后的确认

## 4、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 4.1 认证的申请

#### 4.1.1 认证单元划分的原则

原则上同一生产场所、同一熟料类型的熟料为一个申请认证单元；低碱特性水泥熟料认证时，同一熟料类型为单独的一个申请认证单元。

#### 4.1.2 申请文件

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下列附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商标注册复印件；
- 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 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过程控制项目、指标及频次的要求；
- 5) 按《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文件。

#### 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接到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申请文件审查、初始认证现场审查、产品抽检，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证书制作时间等。现场审核时间按照合同执行。

申请文件审查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4.3 审查人日

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数量、组织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所的分布情况，确定工厂审查的人日数。审查人日数的确定具体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的要求。

#### 4.4 产品抽样检验

##### 4.4.1 抽样原则

抽样人员在已确认的出厂水泥熟料编号中随机选择抽样编号，可连续取样亦可在 20 个不同部位取等量样品，总量不少于 16Kg。一般情况抽取现场样。

##### 4.4.2 抽样方案

初次认证和扩大认证，每一认证单元抽取一个混合样；年度监督每一类型抽取一个混合样。

##### 4.4.3 产品检验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组织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寄（送）本机构分包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4.4.4 检验结果的确认

检验机构完成认证样品的检验后，向本机构提交检验报告，由本机构组织人员对产品检验结果依据相应标准和本规则的要求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组织。

#### 4.5 初始工厂审查

##### 4.5.1 审查内容

###### 4.5.1.1 基本要求审查

检查组织申请认证产品是否符合本规则附件 1《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基本要求》的规定。

###### 4.5.1.2 低碱特性熟料产品一致性审查

检查关键原料种类及来源与申请文件是否一致。

#### 4.5.1.3 质量保证能力

按本规则附件 2《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要求》检查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

#### 4.5.2 审查结论

根据审查准则和要求，确定工厂审查通过、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和不通过。

#### 4.5.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和工厂审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原则上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的要求。

#### 4.6 获证后的监督

##### 4.6.1 认证监督的频次

4.6.1.1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4.6.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4.6.2 监督的内容

###### 4.6.2.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

工厂检查+产品抽检。

###### 4.6.2.2 工厂检查

###### 4.6.2.2.1 基本要求检查

全面检查本规则附件 1 的全部内容。

###### 4.6.2.2.2 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每次监督审查必须检查本规则附件 2 中第 1、2 条款的变化情况以及第 4、6、7、8、9 条款。

###### 4.6.2.2.3 审查结论

按本规则 4.5.2 确定工厂审查结论。

##### 4.6.3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厂审查和产品抽检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5. 认证的保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获得认证的企业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须包括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产品、执行标准、实施规则、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签名、日期及本机构规定的内容。

####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提交型式检验报告进行确认。本机构进行工厂审查，工厂审查应检查本规则附件 1 扩大范围基本要求内容，同时结合当年监督要求检查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获证组织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申请，程序同初次认证。本机构进行工厂审查，工厂审查应检查本规则附件 1 扩大范围基本要求内容，同时结合当年监督要求检查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

####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不能保持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经本机构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5.6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资格。

#### 5.6.1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本机构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审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5.6.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本规则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2)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5.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2)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4)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5)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6、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按照本机构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为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 6.2 加施方式

可以对认证标志的规格按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印刷。

#### 6.3 加施位置

在出厂产品合格证及其他宣传材料上加施认证标志。

### 7、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

附件 1: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基本要求

1、熟料由旋窑生产线生产，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需具日产 1000 吨(含)以上，其他水泥熟料生产能力不限。工艺完整、设备能力配套、检测手段齐全，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

2、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齐全有效。

3、出厂熟料 28 天抗压强度：通用水泥熟料最低值 $\geq 52.5\text{Mpa}$ ，其他水泥熟料最低值 $\geq 45.0\text{Mpa}$ 。低热水泥熟料 7 天抗压强度最低值 $\geq 15.0\text{Mpa}$ （无 3 天抗压强度值要求）。3 天抗压强度：通用水泥熟料最低值 $\geq 26.0\text{Mpa}$ ，其他水泥熟料最低值 $\geq 18.0\text{Mpa}$ （出厂水泥熟料强度检验应在比面积  $350\text{ m}^2/\text{kg} \pm 10\text{ m}^2/\text{kg}$ ,  $80\mu\text{m}$  筛余 $\leq 4\%$  范围内测得）；凝结时间：初凝不得早于 45 min，终凝不得迟于 6.5 h；安定性：沸煮法必须合格。

4、出厂水泥熟料 f-CaO 应满足：中/低热水泥熟料、中抗硫酸盐水泥熟料 $\leq 1.0\%$ ；通用水泥熟料 $\leq 1.5\%$ 。

5、出厂水泥熟料的 MgO $\leq 5.0\%$ ；烧失量 $\leq 1.5\%$ ；SO<sub>3</sub> $\leq 1.5\%$ ；不溶物 $\leq 0.75\%$ ；中/低热水泥熟料、低碱水泥熟料碱含量 $\leq 0.60\%$ 。

6、出厂水泥熟料的矿物组成：通用水泥熟料  $\text{C}_3\text{S}+\text{C}_2\text{S} \geq 66.0\%$ 、 $\text{CaO}/\text{SiO}_2 \geq 2.0\%$ 。中抗硫酸盐水泥熟料  $\text{C}_3\text{S} < 57.0\%$ ，高抗硫酸盐水泥熟料  $\text{C}_3\text{S} < 52.0\%$ ，中热水泥熟料  $\text{C}_3\text{S} < 55.0\%$ 。中抗硫酸盐水泥熟料  $\text{C}_3\text{A} \leq 5.0\%$ ，高抗硫酸盐水泥熟料  $\text{C}_3\text{A} \leq 3.0\%$ ，中热水泥熟料  $\text{C}_3\text{A} \leq 6.0\%$ ，低热水泥熟料  $\text{C}_3\text{A} \leq 6.0\%$ 。低热水泥熟料  $\text{C}_2\text{S} \geq 40\%$

7、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21372-2008《硅酸盐水泥熟料》的规定。

## 附件 2:

###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要求

本要求规定了产品认证组织的质量保证要求，适用于评价其稳定批量生产认证产品的能力。只有当认证产品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满足本要求时，才能证实其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认证产品。

组织宜参照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或本文件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有效实施，具体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下：

#### 1、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组织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对产品质量及过程质量负责；
- B)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C)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 D) 确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
- E) 负责与认证机构的外部联系。

##### 1.2 资源

1.2.1 组织配备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应满足生产认证产品的要求，特别是以下主机设备/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干燥设备/设施：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 b) 破碎机：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 c) 生料磨：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 d) 窑：满足《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认证基本要求》的规定；
- e) 配料/喂料设施：方法和控制手段科学、计量准确；
- f) 贮库：各种贮库的库容量符合《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规定的储存量要求。

1.2.2 组织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不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术素质，至少应对以下岗位工作人员按有关要求参加培训或采取措施达到上岗的条件：化验室主任、质量调度员、工艺技术员、出厂熟料质量管理员、电子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检验员、看火工等。

1.2.3 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等必备的环境。

#### 2、文件和记录

2.1 组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依据《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规定，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编制质量管理文件，确保有效实施。

2.2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b) 确保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且符合《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要求。

### 3、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供方的控制

组织应制定对原燃材料的供方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文件化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原燃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以确保生产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组织应保存对供方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 3.2 原燃材料的检验/验证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对供方提供的原燃材料的检验/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原燃材料满足规定的要求，从而动态掌握原燃材料的质量情况，做到合理的搭配使用。

组织应保存原燃材料检验或验证记录。

### 4、生产过程控制

4.1 组织应按照《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要求并结合本组织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过程控制图，明确从原料—破碎—生料—烧成—产品交付各过程质量控制点的控制项目、指标和检验频次，其中出磨、入窑生料、出窑熟料的控制项目须严格执行《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要求，确保过程控制有效。

4.2 组织应对关键生产过程进行识别，关键生产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且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3 产品一致性的控制：生产低碱特性熟料，须制定对碱含量有影响的原材料采购过程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的书面文件。

4.4 组织应按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验频次对关键过程进行监控。

### 5、生产设备管理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养的制度，统计生产设备运转率和完好率。建立生产设备台帐。

组织应保存设备的大中修记录及对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记录。

### 6、检验和试验

组织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原燃材料、出磨生料、入窑生料、出窑熟料、出厂熟料的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按规定做好标识和记录，及时提供准确可靠的检验数据，掌握质量动态，保证可追溯性，并运用数据分析手段提高产品质量。

应按 **GB/T21372-2008** 和本规则附件 1 的规定对出厂熟料进行确认，并将确认依据形成文件，确保出厂产品达到认证要求。

### 7、检验试验条件和设备

组织的检验和试验条件应满足《水泥企业化验室基本条件》相关的要求。

7.1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7.2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按检定周期校准，强检仪器设备应有检定证书。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7.3 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制定自校规程。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采取适当的措施，并作好记录。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验。

7.4 保存校准证书、自校记录及重检记录。



## 8、不合格品的控制

组织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方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9、内部质量审查

组织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查程序，确保质量保证能力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符合性、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查结果。

对顾客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查的输入，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10、搬运、储存和交付

组织应对产品的搬运、储存和交付的有关要求作出规定，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对顾客负责。认证标志应标识清晰、正确使用。